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内控环境、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报告流程等业务流程层面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存货跌价损失风险、汇率变动带来的财务风险。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具体如下：

1、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明确了权力决策机构与经理层之间的职责权限，使之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认真行使法定职权，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还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转。

(2) 内部审计监督体系

公司设有内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内审部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审部负责对公司的日常财务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计、监督和核查，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跟踪整改，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3)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和权限，部门之间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和报告制度，部门内部也存在相应的职责分工，以保证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以及资产的维护与保养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或者员工相互牵制完成。

(4) 人力资源管理

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科学规范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涵盖聘用、考核、培训、晋升、薪酬、请（休）假、离职、辞职、辞退、退休以及社会保险缴纳等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同时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不断提升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制定合理的人才规划和员工培训方案，注重提升员工的专业能力与职业操守，强化其责任感与使命感。通过构建灵活高效的用人机制，公司持续激发人才活力，为企业的生存、发展与创新提供坚实保障。上述制度经系统整理后汇编成《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手册》，并通过多渠道、全方位的方式进行宣传与推广，确保各项制度得以充分落实，为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5) 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秉持“尚德尚知，至真至和”的企业文化理念，同时结合了独特的蠡湖式阿米巴-分之合创新管理机制，将企业文化的建设深度融入日常经营与管理活动中。通过这一机制，不仅提升了员工的自信心与责任感，还显著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与向心力。在此基础上，公司致力于塑造积极向上的整体形象，为实现稳健运营提供了坚实保障。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所处行业特点，通过制定《突发事件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舆情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

3、控制活动

(1)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或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

在日常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合法、有效的制度，涵盖了财务核算、物资采购、产品销售、人力资源管理、存货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2) 控制措施

采购环节内部控制：采购环节的内部控制由采购部门负责，公司已制定《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控制制度。这些制度规范了公司的物资采购行为，进一步强化了物资采购管理，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同时提升了物资采购的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率。

生产环节内部控制：生产环节的内部控制由生产部门负责，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关于生产现场管理的相关制度，明确了生产、质量保证等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流程与措施。通过这些管理制度的完善和有效执行，公司基本实现了生产经营关键环节的风险管控，确保了生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以及高效运行。

销售环节内部控制：销售环节的内部控制由商务部门负责，公司制定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公司的对外销售行为进行了规范。通过在职务分离、业务流程控制和财务结算控制等关键环节设置相应的管控措施，实现了销售与收款不相容岗位的相互分离、制约与监督，从而有效降低了风险并推动公司销售目标的达成。此外，财务部专门配备了会计人员，负责对产成品和应收账款进行明细核算、开具发票，并在月末对产成品进行抽盘、年终进行全面盘点。同时，财务部还定期与客户对账，必要时提醒催收货款，确保销售环节的资金回笼和账务准确无误。

资金管理环节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货币资金收支业务进行

了授权批准程序，对货币资金的入账、划出、记录作出了规定，确保了货币资金的安全。制度明确了资金集中统一管理、预算管理、收支“两条线”及量入为出的原则，规范了投资资金、融资资金和营运资金的管理流程。公司通过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控制资金支付，防止资金被占用或挪用。同时，制度要求银行账户由财务部统一管理，禁止私自开设账户，并通过记账与对账单的定期核对，保障资金核算的准确性。此外，公司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机制，实施“占用即冻结”措施，强化内部监督与审计，确保资金管理合规、透明，有效防范财务风险，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投资和筹资环节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规范了公司的投资行为，为防范相关财务风险提供了制度保证。

印章管理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对各类印章的保管和使用制定了严格的责任制度和规范的印章使用审批流程，并在公司运用过程中贯彻执行。

4、信息与沟通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明确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信息披露的职责，明确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证券部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专门机构，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的流程、内容和时限。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建立了法人治理机制，建立了内部控制监督制度，独立董事、监事会能充分、独立地对公司管理层履行监督职责和独立评价和建议。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设置有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确保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和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

合，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以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1) 定量标准

类别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leq 合并营业收入的3%，且错报金额 \leq 3000万元。	合并营业收入的3% $<$ 错报金额 \leq 合并营业收入的5%，且错报金额 $>$ 3000万元。	合并营业收入的5% $<$ 错报金额，且错报金额 $>$ 5000万元。
净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leq 合并净利润的3%，且错报金额 \leq 300万元。	合并净利润的3% $<$ 错报金额 \leq 合并净利润的5%，且错报金额 $>$ 300万元。	合并净利润的5% $<$ 错报金额，且错报金额 $>$ 500万元
资产总额指标	错报金额 \leq 合并资产总额的1.5%，且错报金额 \leq 3000万元。	合并资产总额的1.5% $<$ 错报金额 \leq 合并资产总额的2.5%，且错报金额 $>$ 3000万元。	合并资产总额的2.5% $<$ 错报金额，且错报金额 $>$ 5000万元。

(2)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误。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存在舞弊行为；
- 2) 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重大违规事件；
-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1)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2)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编制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缺陷。这些目标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定量标准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

(1) 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	给公司带来的直接损失金额 (S)
重大缺陷	合并净利润的 $5\% < S$ ，且损失金额 > 500 万元
重要缺陷	合并净利润的 $3\% < S \leq$ 合并净利润的 5% ，且损失金额 > 300 万元。
一般缺陷	$S \leq$ 合并净利润的 3% ，且损失金额 ≤ 300 万元。

(2) 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

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 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性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4) 媒体频频曝光重大负面新闻，难以恢复声誉；
- 5) 公司未对安全生产实施管理，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 6)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7)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